

道德物化与物化批判理论

廖 苗, 黄美铭

(长沙理工大学 哲学系, 湖南 长沙 410114)

摘要:“道德物化”是目前国内技术哲学研究的热门词汇,“物化”则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常见的一个概念。尽管两处“物化”对应的英文词汇不同,但从词源涵义上看却也有关联。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物化批判理论,继承了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传统,从物化现象背后探讨更多关于人的本质、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的内容。文章尝试把“被遗忘的”物化批判理论的思想资源带到当下技术哲学领域的“道德物化”讨论当中来,这些理论资源有助于更深入地讨论当下“道德物化”现象的正效应与负效应,给予“宏大的”负面风险以足够的重视。

关键词:道德物化;物化;批判理论;技术伦理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23)06-0025-10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3.06.004

Materializing Morality and Critical Theory of Materialization

Liao Miao, Huang Mei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114, China)

Abstract: "Materializing morality" is currently a hot term in the researches on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in China, while "materialization" is a common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Western Marxist theory. Although two correspondent terms can be expressed differently in English, they are related in terms of etymological meaning. The critical theory of materialization from Lukács to the Frankfurt School inherits the dialectical tradition of Hegel and Marx, and explores more about the nature of hum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objects,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humans from behind the phenomenon of materializ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bring the theoretical resources of the "forgotten" critical theory of materialization back to current discussion of "materializing morality" in the field of technology philosophy. With these theoretical resources,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phenomenon of "materializing morality" can be discussed in a deeper way, and more attention can be paid to "grand" negative risks.

Key words: materializing morality; materialization; critical theory; ethics of technology

“道德物化”是当下国内技术哲学研究的热门词汇^[1-5]。在更广泛的哲学研究文献中,“物

化”是一个跟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卢卡奇有密切联系的概念^[6-8]。“道德物化”一词在其用法

收稿日期:2023-06-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9CZX014)

作者简介:廖 苗(1986—),女,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科技伦理、科技与社会研究;

黄美铭(1996—),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学技术哲学。

中是褒义的,被认为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新理念,而西方马克思主义提及的“物化”一词则更多带有批判的意味。国内关于“道德物化”的文献甚少提及卢卡奇的“物化”概念及相关理论,仅有的两篇文献也是以对二者进行严格区分为前提来简单介绍的^[1-2]。明明是相同的“物化”一词,又都是哲学上的术语,却没有一点相通之处吗?这值得我们进行深入探讨。

一、比较的可能性:排除翻译带来的偶然相似

首先,要搞清楚前文两个关键词在字面上的相同是不是纯粹由于翻译所带来的巧合。中文“物化”对应着两个不同的英文词。在“道德物化”语境中,使用的是 materialize/materializing/materialization。在卢卡奇以及与之相关的物化批判理论中,英文单词为 reification,这个英文词用于翻译德文单词 verdinglichung/versachlichung。materialization 和 reification 是两个词源词根完全不同的词,这是不是意味着二者在意思上差别很大呢?从词源字典给出的词义解释来看,又不尽然。^① materialization 的词根是 matter,是“材质、材料”的意思。名词形式的 materialization 最早见于1822年,意为:“把某种行动授予或认为是物质的形式来进行;从精神的、想象的状态变为物质的状态”。动词形式 materialize 早在1710年就有了,意为:“以物质的方式再现”。reification 的词根是拉丁文 re,是“某物(英文可翻译为 thing, object, matter, affair, event 等)”的意思。名词形式的 reification 最早见于1846年,而其动词形式 reify 则出现得更晚,是根据其名词形式转化而来的。reification 的解释是“物质化的行动(act of materializing)”,用于翻译德语中的 verdinglichung 一词。可见,在较晚出现的 reification 一词中,用到了 materializing/matter 来解释其涵义。因此,这两个词虽然字形不同,但字面意思却相

差不大。故而,要辨析其差异,需调用词汇使用者背后更多的语义环境和理论资源。正如,伦理(ethics)和道德(morality)是两个字形差异明显的词,但是不同学派的伦理学和道德哲学还是将其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

其次,这两个“物化”所描述的现象和适用场景,也有共通之处。张卫的博士论文《当代技术伦理中的“道德物化”思想研究》^[2]是在中文“道德物化”的研究文献中提及“物化”概念的文献之一。其中有一个段落从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的关系来阐述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并试图澄清其与维贝克所提及的“道德物化”中的“物化”概念有截然不同的差别。有意思的是,在这个段落中,他以一个“道德银行”的新闻报道为例,表明这是用“卢卡奇意义上的物化”概念,不是“道德物化”的意思。然而,恰恰是这个“道德银行”的例子,指向了泛化的社会信用系统,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弱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这恰恰又是国内“道德物化”理论的一个重要应用场景——人工智能与算法伦理^[4]。

此外,也许是历史的巧合,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马尔库塞在其著作《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中确实提出过类似于“道德物化”的“价值物化”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成就已经使价值准则转化为技术任务成为可能,亦即使价值的物化(the materialization of value)成为可能,成败的关键在于用技术术语把价值准则重新定义为技术过程中的要素。这一新的目的将作为技术目标,在机器的筹划和建设过程中,而不仅仅在应用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进而,这一新的目的甚至在构建科学假说、在纯科学理论中也发挥作用。”^[9-10]^②

由此可见,“道德物化”概念并不能与物化批判理论进行彻底切割。这就使得本文将二者进行比较研究具有可能性。

二、比较的必要性：“道德物化”理论面临的难题

作为一种技术哲学理论，“道德物化”里面的“道德”是什么意思？一般意义上对“道德”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社会上普遍认同的习俗规范，对行为的善恶对错进行评价，通过舆论引导或限制人的行为；一种是理性主体深思熟虑的自由选择行动，需要主体对行动本身或其带来的后果负责。

在上述“道德银行”的例子中，新闻报道的作者以及文献引用者都认为道德是不可以被“量化”的，“道德银行”的做法不妥，有违道德本质。如果说这个意义上的道德不可以被“量化”，却为何能被“物化”？“道德物化”理论中的“物化”到底是什么意思？

（一）“道德物化”中“物化”的含义

道德物化理论的代表人物是荷兰学者维贝克。在维贝克的哲学理论体系中，有一个“人—技术物—世界”三元本体论。技术物是超越主客二元对立的中介。一方面，它是与人不一样的没有心灵的非人存在物；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与世界打交道的必要条件，与人一同构成“人—技术物”组合主体。技术物在认知方面具有部分的意向性，而在实践方面具有部分的道德能动性(agency)。技术物作为人与世界的中介，因其具有部分能动性，会对人的认知与实践进行“调解”(mediate)——这种“调解”可以表现为延展或限制、放大或缩小、引导或阻止等不同形式^[3]。

建立于此本体论之上的伦理学，便是将“人—技术物”组合体作为道德主体，道德能动性需要在人和技术物之间进行分配，责任也需要相应进行分配。由此，不仅人需要道德教化，技术物也需要道德规训，即所谓“铭写”(inscript)——将特定的道德观念用于指导技术物的设计和使用，使得技术物当中“具有”这些道德观念，并能

够引导使用者的行为倾向体现这些道德观念^[3]。此即技术物的“道德化”，或曰“道德物化”。

（二）“道德物化”中“道德”的内涵

维贝克对“道德物化”的理论建构主要由两部作品完成：*What things do: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echnology, agency and design*^[11]和*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12]。维贝克建构的这套理论思想主要来源有三：一是伊德的后现象学；二是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三是福柯的微观权力和主体性建构思想。

伊德在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和梅洛—庞蒂身体现象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后现象学，认为技术作为人的体外肢体构成了人的意向性的一部分，人的认识活动以技术为中介通向对象世界，表现出“人—技术—世界”的三元关系。这种三元关系体现为：人通过望远镜看到了月球上的环形山，通过显微镜看到了细胞和细菌，通过飞机在天空飞行，通过笔写字，通过刀切割，通过手机与他人交流，等等^[13]。

拉图尔认为，人与非人都是平等的行动者，世界上诸多活动都是人与非人行动者组成的异质性网络。例如，人通过显微镜看到细胞和细菌，拉图尔会理解为是细菌、显微镜与人组合成的行动者网络。这里的“物”是指各种非人行动者，既包括自然物、人工制品等，也包括词语、观念、群体、国家等。拉图尔认为，物自身有主体性，对网络中的人有“调解”作用。作为网络中的不同节点，人与物在本体论层面没有区别，差别仅在于不同的行动者调解能力各异，具体的力量大小不同^[14-15]。

福柯认为，人的主体性并非天然固定，理性、道德、自由等都是特定社会权力建构的结果，并且会随着历史发展而演变。相较于某些以人的“天然倾向”和“固有本质”为出发点的哲学思想，福柯更关注特定社会权力关系中伦理

主体被建构起来的微观机制^[16]。

很容易看出维贝克的理论体系是如何从上述三者中获取资源的。但是,他未能很好地处理这三个不同理论脉络在本体论方面的差异,由此受到不少学者理论上的质疑和反对^{[17](P606-626)}。伊德的后现象学来自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尽管对人的本性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但仍然是从人(“此在”)的角度出发的,这或许可称为“反人本主义的人本主义”。拉图尔和福柯的理论则有强烈的后结构主义色彩。结构主义是非人本主义的,将人视为被动的对象,在其对象性上与非人者无本质差别。拉图尔和福柯虽然不接受结构主义的一些基本预设和立场——结构稳定性及结构决定个体,但是在引入个体(人)的能动性来对结构进行改变之后,并没有回到人本主义的出发点。

基于人本主义的伦理学,其更多是从“主体责任”的角度来界定“道德”,“习俗规范”意义上的“道德”则是派生的或者有待伦理学分析来进一步澄清的。但非人本主义的本体论,如果衍生出伦理学,则较少关注“主体责任”,而更可能从“习俗规范”的角度将“主体责任”建构出来。

因此,维贝克的道德物化理论,由于其在本体论层面的整合不成功,对“道德”概念的界定似乎在“习俗规范”与“主体责任”之间摇摆。

(三)道德物化理论引发的伦理争议

有关维贝克理论体系上的争议涉及太多哲学纠葛。本文关注的重点是道德物化理论引发的伦理争议。

维贝克提出的一套理论虽然解释了一些技术设计的案例,但没有止步于事实描述,而是基于“技术物有意向性和道德能动性”这一点来提出伦理要求。首先,对于既成技术物,需要分析并揭示其道德倾向;其次,如有不道德倾向,可尝试进行技术修改;最后,对于新设计的技术物,要将道德观念植入其中^[3]。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技术物在完

成前是一种道德中性的存在状态,在完成则既可能是道德的,也可能是不道德的。“道德物化”就是希望将中性的潜在技术物设计为能正面引导行为的现实技术物,从而在设计中考察并植入道德观念就成为对设计者(人)的伦理要求。当然,维贝克认为责任主体不仅是设计者,还有使用者、政府、公众等所有利益相关者^{[17](P630)}。

这一伦理要求引发的争议主要有两个方面^[1]:一是削弱或者妨害人的自由意志、主体性、道德选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二是导致技治主义(technocracy),让专家(设计者)的价值观和选择凌驾于普通民众(使用者)之上。

对这两类争议,维贝克根据自己的理论体系给出了回应^{[17](P626-631)}。

第一,对于人作为主体自由意志被削弱、进行道德选择的能力和责任感弱化的问题,维贝克的回应是,“道德物化”思想要求从根本上重新理解自由和责任,他倡导后人本主义的立场(这一点与福柯及拉图尔一致),认为自由与责任本就是在“人—物”之间分配。察觉并承认人与物都有且共有自由和责任,这对人的行动也有指导意义。人,无论是作为设计者还是作为使用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都应当更加主动地去主导道德和责任在人与物之间的分配,这其实是增强了人的主体自由和责任。

维贝克的回应依然存在着两种思路转换不顺畅的问题。在本体论意义上,他延续与后结构主义相容的“后人本主义”,认为这是对人本主义/人类中心主义/主客二元论的超越。但是在伦理学上,他又转到了人本主义的立场,认为“道德物化”是人(设计者、使用者、利益相关者)扩大了自由和责任的范围,从“单纯的人”到“包括技术物在内的人”。在理论上,这没有解决人与物的地位是否对等的问题。人是技术物的主人还是家长?如果这一理论用于指导实践,那么可能带来一种现实的后果,就是“一般人”把

道德决策权推卸给了技术物或者他人(设计者)。阿伦特所指认的“平庸之恶”^[18]即是如此。对“道德物化”这种可能的负面效果,维贝克似乎并无应对之策,他只能说人需要提升自我道德水平。而基于其理论本身的逻辑,如果现有技术物的价值倾向是削弱道德水平或者道德决策能力的,人们是否可以或者愿意从中摆脱出来?又或者,技术物固化了人们的道德行动,同时又削弱了自由意志,道德是否还会进步?

第二,对于技治主义(以及“家长主义”)的问题,维贝克直接从策略上而非理论上给出回应:通过公众参与设计过程和价值协商的方式来保障民主。

本文就公众参与科技的问题不过多展开,因为这涉及科技政治领域更大的问题,仅从维贝克理论中“物有(部分)能动性从而可以作用于人”来讨论。技术既有的道德原则/价值观其实是(或者退一步说极有可能)维护特定历史时期的权力不平等状况。例如,我国古代“三从四德”的道德观念,可以凭借公众参与或者价值协商的方式,变成一种价值观嵌入到技术物设计中。技术物有可能引导人强化甚至固化这种道德缺陷和权力结构。极端的情况会导致极权主义,这也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状况——集中营里的技术物“高效率”地辅助实现种族“净化”的目的。

综上,维贝克的“道德物化”理论在面对上述争议时,有其局限性。而这些争议所涉及的现象又是真问题,并不会由于放弃道德物化理论就会避免或者消失。因此,可以尝试从被当代技术哲学“遗忘”的物化批判理论中吸取一些资源来应对这些问题。

三、比较的必要性:物化批判理论提供的思想资源

(一)物化批判理论的历史兴衰

之所以说物化批判理论被“遗忘”了,是因

为它曾经在欧洲大陆和美国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曾经也是主导批判性的技术哲学的重要理论范式。在此谈及的物化批判理论主要是指由卢卡奇的物化理论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中的技术思想。尽管在20世纪60年代末,法兰克福学派及其技术批判理论的巨大影响迅速衰减,但当STS领域在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时候,整个领域中的社会批判倾向还是颇为显著的。其后,随着社会大环境的变化,STS进行了学理转向,技术哲学经历了经验转向,这意味着最初的社会批判运动逐渐被理论探讨和解释现实所取代^[19]。在物化批判理论的大本营,法兰克福学派自身也发生了明显的理论逻辑和立场的转变。与尖锐批判现实的早期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霍克海默、阿多诺、弗洛姆、马尔库塞)相比,哈贝马斯、霍耐特作为研究继承人,他们的理论工作更具有学术性、解释性和建构性,批判性则相对弱化。

抛开历史风云变幻,物化批判理论的被“遗忘”,也在于其自身的一些缺点:一是主要关注作为抽象总体的技术;二是主要关注技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负面效应;三是对这些负面效应的现实状况持有担忧和悲观的态度。尽管理论中也有救赎的希望,但与之相比,担忧和悲观的部分给人的印象更深。当然,与当下时兴的技术哲学范式相比,物化批判理论中的技术思想也有不少优点:如将技术视为系统;关注系统中人与物的有机结合;强调系统本身的政治意涵;系统中人与人在群体中的地位有差异;地位的差异与技术有关。

物化批判理论在当下被“遗忘”,是否意味着它不被需要了呢?是否在面对其缺点的同时,就完全放弃该理论,如同“把洗澡水连着孩子一起倒掉了”?又或者,其缺点恰好是当下思考的盲点?从“道德物化”面临的伦理争议着手,可以尝试把物化批判理论中的不少思想资源重新激活。

(二)物化批判理论的思想渊源

卢卡奇在1923年出版了《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开创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他在书中阐释了以“物化”概念为核心的独特理论,揭示了20世纪初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与意识形态的突出特点。他认为,“物化”是指人与人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转变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即“人的关系的物化”。人的活动与其自身的劳动通过一种异化的自律性控制人本身,与人相对立。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物与物的关系位于主导,而人与人的关系次于物与物的关系、处于第二位,但商品交易的形式掩盖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导致人处于被动状态,客体的物则支配着主体的人的活动^{[20](P149-160)}。

卢卡奇使用的“物化”概念,创造性地融合了黑格尔辩证法、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思想、韦伯的现代社会中的“合理化”思想。简而言之,卢卡奇用“物化”概念,指认了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的普遍化使得人们只能以商品交换的方式来满足人的本质需求,从基本生存到自我实现皆是如此。此种物化现象不仅表现在生产方式之中,也表现在人们对此的主观反映——意识形态之中。人们普遍陷入了商品拜物教,陷入了碎片化的、直观的思维方式之中,形成了物化意识。卢卡奇认为,这些物化现象的产生与工业生产中机器的使用和技术的应用有关。技术应用必然要求对象化、量化、合理化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既用于拆分生产对象,也用于组织工人劳动。卢卡奇还通过韦伯的观察指出,这种合理化逻辑从“生产”经由“管理”形成了一套官僚体系,并蔓延到全社会。从宏观上看,整个社会正在慢慢变成一台严丝合缝、缺乏精神的巨大机器。据此,卢卡奇对物化现象和物化意识进行了激烈批判^{[20](P161-174)}。

在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中,“物化”一词被多次使用,但对于“物化”概念本身的阐述并不

多,基本上继承了卢卡奇思路,并把它推向极致。

(三)物化批判理论的逻辑理路

卢卡奇的物化批判理论主要吸收了三个方面的思想资源: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黑格尔的“异化”概念、韦伯的合理化—事物化思想。

在马克思《资本论》一书中,“商品拜物教”是指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取代,在物化的社会中,商品构成了社会的普遍力量和支配原则。人们虽然创造了商品,但反过来又被商品关系所束缚。人的属性可以自由地买卖,可以用商品化的形式定义和计算人的价值^[6]。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描绘了绝对精神经历的外化、对象化、异化等不同阶段,将主体的意识投射到认识对象上,进而投射到实践对象上,生产出异于自身的外物,再通过自我意识的提升超越外物对人的奴役,达到人与外物的统一,实现精神的自我回归^[21]。

韦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事物化”(versachlichung)作了中性的描述,资本主义社会通过“事物化”去除了经济活动中的价值理性,形成了新的秩序^[8]。韦伯对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划分,可用于为资本主义社会部门分化进行辩护。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其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22],沿着黑格尔的思路阐释了劳动的“异化”思想,这与卢卡奇的物化批判理论可谓不谋而合,因为卢卡奇在写作《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时并未读到马克思的早期手稿。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扬弃了“劳动异化”思想,通过对“物化”和“异化”概念的区分,把“生产关系的事物化”与“意识形态物化/拜物教”区别开来,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走向超越现代性而不是反现代性的道路。

与马克思不同的是,卢卡奇并没有把“物

化”与“异化”区分研究。卢卡奇受到韦伯的合理化原则的启发,把物化同社会的理性化进程结合起来。他认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的物化就等于对象化,二者是同一的,都应该予以否定。在卢卡奇看来,物化是以商品的形式衡量一切社会价值,渗入到各种社会关系甚至是自我关系之中,物化的人普遍被认为是彻底接受商品价值观的人。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借助韦伯合理化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计算理性进行了批判: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技术理性会对人类的主体性产生威胁,人类在可计算、可调整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丧失了自身的本质,资本主义合理化背后的实质就是人的物化。即使资本主义社会以合理化为原则,但在根源上是非理性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资本主义如果沿着这样的合理化道路走下去,必然会导致非理性的灾难。

卢卡奇创立的解读马克思主义的人文思潮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法兰克福学派继承并发展了卢卡奇的物化批判理论。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一书中指出,消费异化的根源在于科技异化,人们生活在物的世界里,又被各种技术物所包围,在这种虚假的环境中逐渐丧失了批判性^[9]。

在马尔库塞之后,法兰克福学派经历重大转向。哈贝马斯和霍耐特对卢卡奇物化批判理论的承接,更多是沿着韦伯的思路。哈贝马斯重塑了卢卡奇的物化批判理论,从人类社会与日常世界的关系出发,认为资本主义的唯一出路在于重建交往理性,建立主体间的理解与沟通,实现交往行为的合理化^[23]。霍耐特将“物化”重新定义为“承认的遗忘”。承认关系的遗忘并非在一开始就意识不到他人的存在,而是把这种基本的共情意识压抑住了,是主体交互性的消失。随着经济的发展,“物化”成了维护

交换秩序中重要的筹码,以中性的方式进行讨论^[24]。

(四)物化批判理论提供的资源

对于先前提到的“道德物化”面临的伦理争议所揭示出来的问题,物化批判理论能够提供什么样的思想资源来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呢?

首先,在本体论层面,物化批判理论基于人本主义的立场(早期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卢卡奇的物化批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都共享这一立场),确认人的本体论地位和主体地位,认为技术物(甚至作为认识对象和实践对象的自然物)是主体的外化,这是基于黑格尔在超越康德二元论意义上形成的辩证法。技术物是人的主体性的外化,这样的主体性包含了认识、实践、自由、责任。因此,不需要在人和物之间重新定义和分配这些主体性。

其次,物化批判理论承认人的主体性被削弱甚至被剥夺的“物化”现象,并指认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现代社会中已经发生的普遍状态。面对这种负面状况,需要做的不是防范而是去应对。应对的方式是寻求历史主体意识的复苏,即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处于被自己的对象化的物质力量反过来压制自己的主体性的状态下(此即为“异化”),需要自我察觉并克服此种状态以获得新生。

最后,物化批判理论不仅在抽象理论层面指出这种超越负面现状的可能性,而且指出这种负面状况的现实表现是技术系统背后的结构性不平等,既有经济上的不平等,也有社会上的不平等,而且这些现实中的不平等是历史上的不平等的演化结果。具体而言,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一方面,无产阶级失去对生产和生活方式的选择权(并且没有发现原因),把无名的怨气发泄在劳动工具上;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也被资本的疯狂谋利倾向所驱使,在虚伪的个性化选择中限制自我意识,不去触碰可能导致毁灭的真相。这种结构性的不平

等,不是外在于技术和道德的。相反,技术和道德的现状,就是此种不平等的表现形式,并且会继续将不平等再生产出来。这一点其实是物化批判逻辑走向自我悖谬(从“启蒙辩证法”到“否定辩证法”)的因素,虽然其指出了不平等通过技术/道德表达和再生产的现实,却忽视了技术和主体的积极方面,走进了反现代性的死胡同。

综上,对道德物化的伦理争议有两个大的问题:一是削弱自由意志和权力不平等;二是物化批判理论的回答都是——的确会这样,而且已经发生了。

物化批判理论进一步给出的解释是:一是这种现象的发生是必然的,因为技术的使用和商品的生产是作为主体的人之本质力量外化的必然形式,对象化、合理化是人之为人的必然行为。二是在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到技术/商品之后,技术/商品成为异己的力量反过来压制人的自由,造成异化的负面效果,这也是必然的。三是物极必反,这种物化/异化的负面状态只是历史主体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必然要被超越。超越的方式,抽象而言是主客体合一,具体而言是无产阶级作为历史主体自我意识的觉醒。在这样的理论框架中,维贝克所指出的道德物化现象,对应卢卡奇的合理化/对象化阶段,有可能带来负面的后果,当然其后还有可能经由否定之否定,置之死地而后生。

四、补充而非替代:合力应对宏大技术风险

由此看来,物化批判理论似乎涵盖了道德物化理论对于现实问题的揭示,并且理论上更为顺畅。然而,在面对当下社会与技术的问题进行哲学思考时,并不能简单地用物化批判理论来替代道德物化理论。因为,物化批判理论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

首先,从黑格尔到青年马克思,再到卢卡奇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直至马尔库塞),他们所进行的物化/异化批判,都沿袭了浪漫主义主体辩

证法的批判思路,侧重于通过唤醒主体意识来解决现实问题。在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存在需要奋力越过的鸿沟,颇为悲壮。^③

其次,物化批判理论对由合理性、生产力、技术构成的理性主义现代性进行批判,极端化之后会走向自我否定,走向非理性。

最后,从现实来看,物化批判理论兴起的大背景是 20 世纪全球社会主义革命和反资本主义运动的高潮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高潮退去,垄断资本主义经过自我调整之后进入了新的阶段。与之相伴的是新自由主义思想在西方世界崛起,欧美学术界的主流研究范式也随之进行转向。社会批判理论的宏大视野变成了抽象的、不再时髦的东西。

进入 21 世纪,人们面临的世界性问题和宏观技术风险越来越突出、越来越直观,如从气候变化到传染性疾病的大流行,从科学与知识的全球传播到资本和数据的跨区流动。基因工程、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智能网络技术等技术新进展,从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都在影响和塑造当代人的生活境遇。例如,人工智能一方面有可能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为人的全面展开辟道路,另一方面也可能带来更加物化的社会,导致主体性丧失的风险^[25]。这些技术进步超越了物化批判理论盛行的那个时代的感知,新的风险和新的潜能都需要被重新认识。

道德物化理论立足当下时代的技术水平,从物化批判理论中吸收思想资源之后,应当可以更好地用于解析、应对这些现实问题。在现已发表的部分应用道德物化理论来分析实际问题的文章中,可以看到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强调“物”的“孤立”的含义。谈“物”之时,只谈单个技术物,忽略其相关的技术系统,仿佛“物”的意向性可以脱离技术系统而单独存在。谈“道德”之时,只谈单个人的行为,不谈人与人的关系,仿佛人的道德只与自身有关,而与对别人的

影响及别人的评价无关。

在这种“孤立”意义上来谈“道德”的“物化”,有可能带来一些“假象”,即通过某些个别产品的设计,实现了某些具体的“良好意图”或者“单个价值理念”。这样“好设计”的例子可以在市场上找出许多。这些一个又一个的“好设计”影响了我们对更大范围的市场运行逻辑的进一步认识和价值评判。例如,在智能垃圾桶上加装了图像识别和语音提示,确实能够引导人们做好垃圾分类,从而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然而,智能垃圾桶涉及的数据采集、互联网应用,又把使用者纳入一个更大的背景当中,这个背景里有数据安全、数据价值、个人隐私、能源消耗等问题,由此,无法简单评价这个智能垃圾桶是好还是不好,除非能够知晓并了解它是否符合另一个层面的数据流通规范,比如欧洲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国的信息安全法等,这些规范都对数据采集和流通进行政策规约。商业公司在设计产品时必须受到合规性的影响和制约。更有甚者,各种创新应用的精巧设计背后,可能都有商业机构的利润驱使。纪录片《监视资本主义:智能陷阱》披露,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断地推出各种增加用户愉悦体验的产品设计,实则都是为了从用户身上攫取大量数据,并据此对用户进行操控。

当代技术哲学需要更多关注“小确幸”设计背后的“大问题”^[26-27]。来自产业界的声音已经在提醒人们把目光转向大问题。科技作家尼古拉斯·卡尔在专著《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中展开论述了他提出的“谷歌会让人们变蠢吗?”的疑问^[28]。莫罗佐夫批判所谓“硅谷意识形态”,认为技术的便利化会带来很大的风险,提出故意给使用者带来麻烦的技术设计思路^[29]。他们在书中列举并分析了大量微观层面技术设计的案例,然后提升到宏观层面来关注“技术设计/技术系统对人的反作用”这样的大问题”。

学术界要回应这样的关切,解决这样的现实问题,需要技术哲学理论的进一步创新。在道德物化理论的基础上,以物化批判理论来补充,有可能更好地发现并认识到这些问题。学术潮流中对物化批判理论的“遗忘”,可能是对这些大问题的遗忘或忽视。

[注释]

- ① 参见在线词源词典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materialization#etymonline_v_43760,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materialize>,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reification#etymonline_v_10347,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reify>。
- ② 此段引文参照英文版对中译本的部分词句进行了改动。
- ③ 与之对比,成熟时期马克思的理论已经放弃了这种人本主义/浪漫主义的立场,站在更为客观冷静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肯定了技术和生产力的正面效应和变革性力量。

[参考文献]

- [1] 张卫,王前.道德可以被物化吗?:维贝克“道德物化”思想评介[J].哲学动态,2013(3):70-75.
- [2] 张卫.当代技术伦理中的“道德物化”思想研究[D].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13.
- [3] 贾璐萌.维贝克“道德物化”思想探析[D].沈阳:东北大学,2014.
- [4] 张卫.算法中的道德物化及问题反思[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17-121.
- [5] 王小伟.荷兰学派道德物化观点溯源[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0(6):42-47.
- [6] 张秀琴.作为社会基本结构形式的“对象化”与“物化”:基于卢卡奇研读《资本论》的视角[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9(3):74-82.
- [7] 张义修.马克思主义“物化”批判逻辑的再发现:基于对马克思、卢卡奇与法兰克福学派的概念史考察[J].社会科学研究,2019(3):148-153.
- [8] 张一兵.事物化与物化:从韦伯到青年卢卡奇[J].现代哲学,2015(1):1-6.
- [9] [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208.
- [10] Marcuse H.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M]. London: Routledge,2002:236.
- [11] Verbeek P P. What things do: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echnology, agency, and design [M]. University Park,Pa.;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2005.
- [12] Verbeek P P. 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1.
- [13] [美]唐·伊德. 让事物“说话”:后现象学与技术科学 [M]. 韩连庆,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70-74.
- [14]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63-70.
- [15] Latour B. Where are the missing masses? the sociology of a few mundane artifacts[A]//Wiebe E. Bijker, John Law,(eds.). Shaping technology/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sociotechnical change [M]. Cambridge,MA:MIT Press,1992:225-258.
- [16] [法]米歇尔·福柯. 福柯读本[M]. 汪民安,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80-296.
- [17] Selinger E, Ihde D, Poel I, et al. Erratum to: book symposium on Peter Paul Verbeek 's 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 [18] [美]汉娜·阿伦特. 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M]. 安尼,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 9-10.
- [19] Edge D. Reinventing the wheel [A]// Jasanoff S, Markle G E, Peterson J C, et al. (eds.). Handbook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M]. London: Sage, 1995:3-23.
- [20] [匈]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M]. 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1] 张义修. 从康德的“自在之物”到黑格尔的“事物自身”:马克思“物化”概念的一次哲学史溯源[J]. 现代哲学, 2015(1):7-11.
- [22]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 [23]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第1卷 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M]. 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47-60.
- [24] 洪楼. 物化与承认:论霍耐特对物化概念的新诠释[J]. 山东社会科学,2019(5):33-39.
- [25] 任东景. 人工智能视域下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探析[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30-34.
- [26] [美]卡尔·米切姆,王闾. 中国技术哲学研究应重视批判性[J]. 哲学动态,2021(1):25-28,126.
- [27] 王国豫. 技术哲学的“大问题”和“小问题”:对米切姆“怀疑”的回应[J]. 哲学动态,2021(1):29-32,126.
- [28] [美]尼古拉斯·卡尔. 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M]. 刘纯毅,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161-192.
- [29] [白俄罗斯]叶夫根尼·莫罗佐夫. 技术至死:数字化生存的阴暗面[M]. 张行舟,闫佳,译.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335-369.